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期

梧州政府小報

家民傳類

梧州市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目

命令

委任狀第二十八號至二十九號

訓令

令衛生局令飭逕赴警備司令部領用槍彈呈復備查文

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呈擬建築河堤馬路各種計劃尙屬可行轉令遵照辦理文

令衛生局奉財政廳令過老弱水牛不得屠宰轉飭知照文

令工務局籌劃建立第七軍陣亡烈士憤塲及體育場雙十門迅擬計劃具報文

令公安局據汽水捐承商郭艷處等呈爲違章抗捐請飭警照章處罰令飭照辦文

令工務局據商民羅天來等聯呈懇飭工務局准予拆讓舖面一案批飭辦理文

令柴商黎良徵等據公安局呈報查明該商組織北江柴竹商人聯合會所同業贊同應准立案文

指令

令公安局據呈擬將署長余贊光課長粟嵩對調照准給委文

令衛生局補呈修正取締公廁簡章請核備案文(附簡章)

令公安局呈擬增設技擊教師月薪及開辦費請核准追加預算文

令公安局呈擬嗣後有警兵逃亡緝解警備司令部按陸軍軍法懲辦請核示遵文(附原呈)

令衛生局呈請撥款購置五開維愛火箱一具仰自行設法籌購文

令工務局據呈擬舊織笠街及長沙路一段統稱居仁路請鑒核文

令工務局據呈報估計舊法院面積地價及勘定新法院地址各情形察核文
令衛生局據呈復新屠獸場未開辦前之經費由屠場項下報銷准如擬辦理文附原呈
令公安局據呈請補淳政坊辦事公所章程查案抄發文(附原呈章程)
令工務局據呈復核議處訓南園偷電支配辦法請察核文(附原呈)

令公安局據呈請給修整義渡估價銀元以便整理應予照准文

令公安局呈復查明柴商黎良徵等聯合團體組織公會情形准予立案文

令公安局呈報處罰南園違章駁電款警所占成數擬存局備支文

令工務局據呈報籌備自來水廠進行情形及請撥經費辦法乞示遵文附原呈

令工務局據呈送電力廠繕正處罰違章駁電暫行簡章文(附章程)

令工務局據呈擬翻修萬壽宮街及通知拆讓縣農會請示遵文(附原文)

法規

梧州市衛生局取締承辦市區公廁糞溺暫行簡章

梧州市電力廠處罰違章駁電暫行章程

梧州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簡章

文電

呈

呈民政建設兩廳據工務局呈報將電力廠鈴記案卷機件器具帳目清冊及現款移交新任張延祥
接收請備案文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估計舊法院面積地價勘定新法院地址各情形請核示文

呈復建設廳呈報桂林路卽迎恩坊安盛隆等七店并末割入路線文

咨

咨蒼梧地方法院據工務局復查明李胡氏與福隆泰呈請建舖係蓋章同意請查照文
咨廣西紙煙製造廠據財政局核議劃撥公地或租或領辦法一案請查照見覆文

公函

函梧州關監督兼交涉署移送舊監督署原址平面圖請查收文

函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准函請將冰井涌撥作校園難以照辦文

函復蒼梧縣黨部請照辦公機關七成繳納電燈費文

函籍備中山紀念堂委員會送達紀念堂地盤之地形圖請查照見覆文

函黃仲庵先生規定蚺蛇嶺頂新闢建設第七軍烈士起墳場函請知照見復文

函復廣西紙烟製造廠據工務局呈在冰井冲簽定廠址清查照文

函廣西大學籌備委員會請會同確定界址並如何限制路房建築文

佈告

佈告汽水捐商人郭艷處於五月五日起開辦汽水捐文

佈告鄂國公廟址建築梧州關監督兼交涉署該處民房限半個月遷移雲蓋山文

佈告鄂國公廟舊址改建交涉員新署現經簽定界址限期遷起墳墓來府報明核給葬費文

佈告河堤不久興築沿堤一帶不准再行搭蓋俟開工時卽應遷移文

佈告奉省政府簽電飭一星期內停止娛樂場及吉事慶祝佈告市民知照文

佈告本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章程文

批

牌示限期未繳汔水捐項商店遵章完納文

批謝桂興呈爲住屋被割懲准預留地址俾資建築樓止文
批謝少彭呈爲逾期繳納路費請予免罰文

批傳月卿呈請訂批期內准予建築文

批李槐等呈爲瞞餉重捐懇准加承包取銷前商文

批蔡騷呈請准發給遷拆費并地價及優先証文

批汽水捐承商郭艷虞呈爲違章抗捐請飭警照章處罰文

市政會議議事錄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附 錄

梧州市工務局十七年四月份業務報告

梧州市公安局長蔣芾報告十七年四月份職務經過情形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給自足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奮鬥以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踐最鄰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命 令

委任狀第二十八號至二十九號

梧州市政府委任狀第二十八號至二十九號

委任余贊光爲梧州市公安局司法兼值緝課長此狀

委任粟 嵩爲梧州市公安局第五區署署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市長蒙民偉

訓令

訓令衛生局令飭逕赴警備司令部領用槍彈呈復備查文

梧州市政府訓令第四四四號

令梧州市衛生局局長李達潮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石鼓冲屠獸場家畜場工程完竣擬設警兵保護請咨梧州警備司令部撥借槍械等情到府當經備函轉請在案茲准函復准卽借用單响毛瑟槍陸捍每捍配彈伍拾顆相應復達查照轉飭具領是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具文繕領逕赴該部領用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市長蒙民偉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呈擬建築河堤馬路各種計劃尙屬可行
轉令遵照辦理文

梧州市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勛

爲令飭事案奉

廣西建設廳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省民政第五七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梧州市政府市長蒙民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梧市瀕撫大雨

河沿河岸線至長實擅天然水陸交通之便利近年省內地方安堵建設事業凡百具舉本市爲入省門戶工商業因之日盛沿河一帶爲水陸聯絡要衝交通驟繁而地位之重要亦倍逾疎昔年來本市政建設漸具規模內街馬路已成大半惟河堤馬路迄未興築原自碼頭尤簡陋不堪言狀以致河濱勝地祇供貧民臨時搭蓋之場運轉要樞往增苦力肩挑背負之苦遠方來客入國觀風已足令其生文野之判而水陸聯絡倍感困難耗費耗時直接影響於工商間接則國計民生咸蒙其害其影響實不可以道理計職府受事以來於此事極端注意祇以市款有限而河堤馬路及碼頭工程爲費甚鉅非另籌辦法無以策進行茲查上海天津營口烟台寧波各埠均於海關稅收項下附帶征收碼頭捐爲建築河堤改良碼頭之用以便利商民者取之於商民其辦法至爲正當本市事同一律先例既有根據事理尤屬當然至於本市築堤經費據工務局呈送該項計劃及圖樣北自三鄉碼頭起沿撫大兩河面東至石鼓冲口止共長均八千英尺其間工程繁簡不同平均計算每英尺約需小洋七十五元共約小洋六十萬元又先造碼頭四處每處約二萬元共八萬元兩項合共小洋約六十八萬元又查梧市海關民國十六年收入爲關平陸拾伍萬九千兩若於此數中附加征收碼頭捐一成預計五年工程經費之本息均可有着似此限期甚暫商民負擔有限收益無窮茲事在梧已與海關及稅務當局爲一度之接洽詢謀僉同運行尤感便利爲此特檢具該項河堤馬路草圖及計劃書具文呈請鈞府提出省務會議准予令行梧州關監督轉咨稅務司自本年五月起於關稅項下附帶征收碼頭捐一成并做他埠辦法不論華洋商號或經准免稅之物品一律征收以五年爲期按月由海關解送市府專指定作建築本市河堤馬路及改良碼頭之用并准以此項收入作抵由本市向廣西省銀行先行揭借欵項積極施工於最短時間完成建築不特本市大改舊觀即全省工商事業胥蒙其利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訓示祇遵等情連同計劃書及圖并送到府據此當經提付本府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建築河堤馬路及碼頭計劃交建設廳審查附收碼頭捐事宜令廣西交涉員妥商辦理等因除指令并分令外合將原送圖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審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圖二張計劃書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經將奉發前項書圖洋加

審查書內關於河灘路各種計劃尙屬可行圖說二紙亦覺適當均無不合之點業將審查情形檢同奉發書圖呈復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六五三號指令開呈及繳件均悉既經審核可行仰即轉令該市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繳件仍發存卷等因奉此除前繳書圖由

省政府存卷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市長蒙民偉

訓令衛生局奉財政廳令過老弱水牛不得屠宰轉飭知照文

梧州市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令梧州市衛生局局長李達潮

爲令飭事案奉

廣西財政廳第四九〇五號指令據呈衛生局稱准宰老弱水牛與前規則抵觸如何辦理由令開呈悉屠宰牛隻既經屠場獸取締規則訂定取締辦法自應照辦嗣後過老及過弱之水牛不得屠宰外餘仍照本廳第一四八九號令指辦理仰即分別轉行蒼梧縣及衛生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蒼梧縣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令此

此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市長蒙民偉

訓令工務局籌劃建立第七軍陣亡烈士墳塲及體育場雙十門迅擬計劃具報文

梧州市政府訓令第四七八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勛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黃主席面諭定在蚺蛇嶺頂新闢地段建立第七軍陣亡烈士墳場以彰遺烈永垂不朽該處地段查係黃仲庵領新闢之地慨允捐出襄助壯舉建築費約預五萬元又奉
諭在白花埇口建設公共體育場一所在對河萬人坑新開大學路口建築雙十門一座該體育場及雙十門兩處工程均擬於本年雙十節完成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將上開各項計畫擬具呈報以便進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市長蒙民偉

訓令公安局據汽水捐承商郭艷虞等呈爲違章抗捐請警照章處

罰令飭照辦文

梧州市政府訓令第五〇四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蒂

案查本市汽水捐業經呈奉

廣西財政廳令准試辦並由本府給令佈告着該承商普益公司於本月五日開辦各在案茲據該承商郭艷虞等以生果市長興驛前碼頭梁大興等店九家違章抗捐意圖破壞叩乞迅賜令飭警區派警將樽口無驗印照各汽水一律執護照章處罰以維餉源等情具呈到府查該長興等店販賣汽水抗不納捐前據該承商呈請設法維持前來當經示諭各該店等限期違章納捐毋再違抗干咎在案據呈前情合將副呈及抽捐章

程發交該局仰卽飭警會同該承商前往各該店嚴密稽查如果確有抗捐情事准卽照章嚴辦以維餉源而杜効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訓令工務局據商民羅天福來等聯呈懇飭工務局准予拆讓鋪面
一案批飭辦理文

梧州市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勛

案據本市迎恩上坊街羅天福來等商店聯名以懇飭工務局依批辦理准予拆讓鋪面等情具呈到府當批呈悉所請依照現開馬路界線先拆去舖面一節候令工務局查照於可能範圍內酌准辦理將來興工建築河堤時再行依案全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將副呈發交該局仰卽查照於可能範圍內准如所請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訓令柴商黎良徵等據公安局呈報查明該商組織北江柴竹商人

聯合會所同業贊同應准立案文

梧州市政府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柴商黎良徵等

案據該商等以以聯合團體維持商業懇請察核備案佈告遵行等情并附簡章具呈到府當經飭行公安局查明具報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公安局呈稱奉此當派督察員何懿超前往查報去後茲據呈稱職員遵到該會調查其同業商等前於梧州三角咀會設有柴商公會因民十時局變亂會務停頓現因該江柴商集中梧地營業者衆似非恢復會所則無以維持同業團體故復組織改爲北江柴竹商人聯合會所議會費一項由附會各商運梧柴竹項內捐集辦理會務由承買商店代收轉領復查該會去年七月恢復成立所有該江同業贊同照納各買辦均允代爲扣取轉交該會此種辦法與稅捐似乎有別理合呈覆察核等情前來緣奉前因理合將派員查明情形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本府復核該商等組織聯合會所既據查明係該江同業各商贊同應准立案除飭警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等即便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擬將署長余贊光課長粟嵩對調照准給委文

梧州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蒂

呈一件呈擬將五區署長余贊光與課長粟嵩對調請核委由
呈悉准予對調委狀隨發仰即給領任事此令
計發余贊光粟嵩委狀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衛生局補呈修正取緝公廁簡章請核備案文(附簡章)

梧州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令梧州市衛生局局長李達潮

呈一件補呈修正取緝公廁簡章請核備案文
呈及簡章均悉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公安局呈擬增設技擊教師 ^{新月} 及開辦費請核准追加預算文

梧州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蒂

呈一件呈擬增設技擊教師月薪及開辦費請核追加預算飭財局按月如數撥給由

呈悉查拳術爲國技之一果能鍛鍊有素學力精到於警員服務維持治安不無裨補既經提付警務會議討論議決應即准予照辦所擬每月技師薪水及開辦費用查尙竊實并准追加預算令行財政局按月如數給領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公安局呈嗣後有警兵逃亡緝解警備司令部按陸軍軍法懲 辦請核示遵文（附原呈）

梧州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茜

呈一件據報警察逃犯擬解警備司令部按照陸軍逃亡罪懲辦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仍候

梧州警備司令部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市長蒙民偉

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照警察犯罪應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前奉通行有案茲查職局所屬各區隊所警察近年以來時有逃亡之弊推原其故實緣從前緝獲到案并未實行以軍法處斷不過酌予拘留致狡黠者輒敢以身嘗試相率潛逃若不嚴予懲辦實不足以儆將來局長現爲整理事政起見擬請嗣後如有警察逃亡一經緝獲即將該逃警解請

梧州警備司令部按照陸軍逃亡罪懲辦以倣逃風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除呈

梧州警備司令部外謹呈

梧州市政府市長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蒂

指令衛生局呈請撥款購置五開維愛火箱一具仰自行設法籌購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梧州市衛生局局長李達潮

呈一件呈請撥購五開維愛火箱一具約需港紙叁百陸拾元憑迅照撥購回以資應用由

呈悉該局前城市醫院請購愛士光鏡所有該鏡裝置必需之物料自應統計列入預算請領辦理方昭覈實現該款已奉廣西財政廳核發轉給該鏡亦已購運到梧忽而請購五開維愛火箱一具為該鏡所必需之物約需港紙叁百陸拾元凡事不於事前通盤籌算臨事始支支節節而為之所謂張皇補苴事雖有濟者也此款前經追加今又再行加領殊難照轉而本府又無餘款可以撥支仰該局長轉飭自行設法籌購裝置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工務局據呈擬舊織笠街及長沙路一段統稱為居仁路請鑒核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助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估計舊法院面積地價及勘定新法院地址各
情形請察核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勛

呈一件呈報估計舊法院面積地價及勘定新法院地址請察核由

呈圖均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畫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衛生局據呈復新屠獸場未開辦前之經養費由屠場項下報
銷准如擬辦理文 附原呈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令梧州市衛生局局長李達潮

呈一件呈復新屠獸場未開辦前之給養費由屠場收入項下報銷乞示遵由

呈悉該項給養費既據呈由屠獸場收入項下報銷應准如擬辦理惟仍須極力撙節實支實報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市長蒙民偉

原 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八號指令據職局呈一件呈石鼓冲新屠獸場及家畜市場在未開辦前之十數日給養費請准由公家支給乞核示由奉
批呈悉所稱給養費係給養何人准予公家支給係指何公家均未聲敘明白殊屬含混仰該局長查明分別呈復來府再行核辦飭遵此令等
因奉此查新屠場自工程完竣驗收後必須派員役管理及籌備開辦一切事宜中間計歷十餘天所需員役火食在此籌備時期內擬暫由公

家發給一俟開辦後始依照定章給予工資以省公帑所有該項伙食均請准予由屠場收入作正報銷並非另行請款撥給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察核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指令公安局據呈請補淳政坊辦事公所章程查案抄發文

(附呈原章程)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蒂

呈一件呈請補發淳政坊辦事公所章程由

悉悉如請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淳政坊公所開辦章程節畧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原 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二三四號指令據職局呈覆查明陳醒愚等組織淳政坊辦事公所請察核出示給鈴由令開呈悉既據查明該公所組織係辦理本坊公共及公益事宜內容尚屬純正仰由該局刊發鈴記飭區保護並傳諭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由職局刊就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梧州市淳政坊公所鈴記發由該管第三區署轉發該公所祇領啓用並令飭屬保護在案惟該公所前奉

鈞府核准立案章程未奉抄發下局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補發一份以資查考實爲公便謹呈

梧州市鐵柱頭淳政坊公所開辦節畧

一定名 梧州市淳政坊公所座落在鐵柱頭第三號

二組織 由石巷口至生東市河灘一帶名曰淳政坊合坊商店民居共壹百壹拾弔戶
三宗旨 聯絡本市民衆專辦本坊公益事宜如籌辦救火機及籌設水筏於海邊以利便本坊男女挑取食水並於西水漲時籌辦本坊浮橋
以利來往行人及附設閱報社以廣見聞等類現閱報社已成立數月

四經費 開辦伊始每月先行挨戶提捐任人樂助至樂助若干作爲常年經費若經費不敷稟准官廳向本坊設法可籌則籌之
五職員 由本坊公推九人擔任以票多數者得九人中又公推一人爲所長擔任籌辦一切公益事宜每辦公益一件必須九人通過傳答坊
衆集議多數贊同者始呈報官廳核准後切實行之

六費用 凡在職人員一律胥任義務不受薪金惟書記一員在外僱請每月薪膳共約式拾元其餘小使一名每月工食約捌元至冬防時則
僱用更練或式名或肆名不等看經費之多寡酌量之每名每月工食約拾元若平常時僱用更練又須看每月所入之經費能僱用
多少名行之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核議處罰南園偷電罰款支配辦法請察核文

附原呈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勛

呈一件據呈覆核議處罰南園偷電罰款支配辦法請察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令行公安局外仰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市長蒙民偉

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七二號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費外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電廠現行處罰簡章之規定對於發覺違章偷電之罰款係將全數分
給舉報人檢查員警察及補助公安局與街燈電費等之用而對於該廠本身所被偷耗之電力反無相當之補償輕重倒置該項簡章根本上
實爲未妥正在飭令該廠長斟酌情形速行修改以便轉呈
察核庶免公家吃虧惟新章未頒以前且爲維持信用起見關於罰款支配辦法自不能不仍照現章辦理查此次南園違章偷電之罰款共銀
伍百式拾壹元式角除照章以二成撥作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辦理本案之電廠稽查員及警察二成補充路燈電費之用外其餘四成照章
本應全數撥給舉報人惟以本案之舉報人乃係電廠職員此係職務所在與普通舉發者不同故擬將二成撥給該舉報人及其他拆驗員役

以資獎勵而示大公其餘二成則撥歸電廠以彌補公家之損失似覺較為平允奉令前因理合將該議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再日前該電廠又據報發覺竹安路電光電器店違章偷電一案查此案舉報人並非該廠職員在章程尚未修訂頒布之時自應沿
照舊章撥給罰款四成以示鼓勵合併陳明并乞
鈞察謹呈

指 令 公 安 局 據 呈 詔 給 修 整 義 渡 佔 價 銀 元 以 便 修 理 應 予 照 淮 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蒂

呈一件呈據第五區署請給修整義渡價銀乞核准照給以便轉發修理由

呈及估單均悉所請核給修整義渡價銀參百陸拾元應予照准除飭財政局知照外仰即認真督修毋任草率總期堅固而利行人是為至要
此令估單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市長蒙民偉

指 令 公 安 局 呈 復 查 明 柴 商 黎 良 徵 等 聯 合 團 體 組 織 公 會 情 形 准
予 立 案 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蒂

呈一件呈復查明柴商黎良徵等聯合團體組織公會情形請核由

呈悉現據查明該商等組織聯合會所係該江同業各商贊同會費亦允照納應准備案除令該商等知照外仰由該局飭區保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指 令 公 安 局 呈 報 處 刑 南 園 違 章 駁 電 款 警 局 所 占 成 數 擬 存 局 備
支 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令梧州市公安局局長蔣 荃

呈一件呈爲處罰南園違章駁電款警局所占成數擬存局備支由

呈悉南園違章駁電罰金該局所占成數應准照前呈所擬存局以備臨時開支按同報銷嗣後遇有電燈罰金案一律照辦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籌備自來水廠進行情形及請撥經費辦法乞示遵文 附原呈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助

呈一件據報籌備自來水廠進行情形及請撥經費辦法乞示遵由

呈悉查閱該局長籌備自來水廠進行情形規劃甚是所請由電力廠收入按月撥支叁百元以爲水廠籌備經費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電力廠自六月起如數照撥一面於籌備期內積極進行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偉業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原 呈

是爲呈報事務職局籌備本市自來水前經課長趙祖康在滬與各工程行家工程師接洽商酌當以計劃城市水供須要得富於經驗之人士主持規劃方能價廉工省又以梧市自來水規模不大財力有限若定期聘請專家費用較鉅不若極短時間覓請一人來梧實地研究然後由其回至本公司計劃估計由職局繪製詳圖於公家較可節省當查得上海西門子洋行工程師費爾密經辦廈門閩北等處自來水工程饒有經驗可以來梧時適該行總工程師因事來梧因作進一步之商榷並會同屢勘撫河濱虎榜冲及舊電力公司一帶地勢即日派出測量隊從事測量以便確定水廠及水塘地位據該總工程師聲稱若市區地形之測量山勢塘址之測定水量之研究水質之分析等由此間準備則該工程師來梧後可於最短期間作成全部計劃將來圖則及說明書可隨時擬就寄梧如此所有計劃及圖則說明各費用不出港銀七百元將來

於全部計劃中依其性質之類別如水塘機械水管房屋等分別公開競投所有該工程師之設計係完全以梧州市利益為前提而不含有任何商業意味在公家得一良好之計劃分別開投擇取其尤亦甚得計該總工程師并聲明如將來一部工程為西門子所投得則此工程師費用概由該行負擔局長察核此種辦法比較最為適用當即囑其回滬後與該工程師商妥以便正式立約至於職局現籌備一切事件為（一）測繪擬定水廠地址之地形二處（二）測繪虎榜沖前撫河之深度及河岸地質（三）測繪市區地形以備計劃水管（四）調查市民用水數量（五）分析水質（六）調查兩量以上各事需用人員及經費漸多職局現有人員及經費因事務增加已覺不敷應用茲擬請准予特撥專款每月三百元作為自來水廠籌備經費該項專款或即由電力廠收入按月撥付以資便利所有籌備水廠進行情形及請撥經費辦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電力廠繕正處罰違章駿電暫行簡章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勛

呈一件據呈轉電力廠繕正處罰違章駿電暫行簡章由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該廠一體知照此令簡章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市長蒙民偉

指令工務局據呈擬翻修萬壽宮街及通知拆讓縣農會請示遵文

梧州市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凌鴻勛

呈一件呈擬翻修萬壽宮街及通知拆讓縣農會請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市長蒙民偉

原 呈

呈為呈請事務調查大中路及第二菜市現均在工程進行之中晴雨工作以期速成惟菜市新址前經依照由大中路通安居社之馬路路線規劃安定較舊菜市原址畧為擴充因此萬壽宮路面在菜市及蒼梧縣農會相對處濶僅五呎對於將來交通及菜市交易均感不便又自安居社至大中路原有大渠一道現因新建菜市該渠勢須重修一段接駁大中路大渠否則該處一遇水潦即成澤國而就工程計劃上論縣農會所尤須拆去一部以資埋渠因是職局現擬即行自派工隊將該段萬壽宮街翻修石板路翻修之後其利有四路面加闊交通方便一也新路平水可築成與大中路相接二也萬壽宮街大渠可以修築至安居社口水流通暢三也路面改善菜市交易亦便四也且查是段兩旁人行路不計凡三十呎長約六十呎面積約十八井人工即用職局工隊材料即用職局舊有之石條所費無多收効至鉅至於將來該段新式路面俟將來拆建安居社馬路時一同改造惟目前修築該段路線須將縣農會房屋拆去一部份又其東鄰兩戶亦須拆去業經職局派員查明縣農會現正修理房屋且其前部僅屬偏屋及天井即使拆讓當無大碍其東鄰兩戶破舊不堪倘令拆卸照本市政收用土地向章辦理似亦可行職局業經進行丈量規劃以期早日觀成所有派工翻修萬壽宮街及通知拆讓縣農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指令示遵謹呈

法規

梧州市衛生局取締承辦市區公廁糞溺捐 暫行 簡章

- 一、本局為整頓市區公共衛生起見得先將本市街衢公廁糞溺招商承辦
- 二、公廁糞溺捐每月額定肆百式拾元為底價均用公開投票法以價最高者得之
- 三、承商人自受本局批准承辦後須於五日內將承辦公司圖記式樣及職員役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列冊呈報來局以備查考
- 四、承商人自受本局批准承辦時須預繳一月半捐款來局此後則逐月上期繳清
- 五、承辦期限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再行公開投承仍以價最高者得之但標價相同時原日承商得有優先權
- 六、各公廁由承商人須以自費一律裝置電燈
- 七、凡承辦之公共廁所承商人須隨時洒掃清潔並於每日早清糞一次毋得稍涉滯留停積違者處罰
- 八、凡廁所及本局所設各街尿缸一經清理後須隨即水洗掃潔淨以免積穢并放置消毒藥水（消毒藥水用石炭酸臭水及石炭等）
- 九、清穢役須一律編列號數其清理糞溺挑運時須用木桶上加盖覆毋得洩露
- 十、清理糞溺時間夏秋季每日上午四時起至七時止春冬季每日上午五時半起至八時半止均須挑運請楚
- 十一、每日未挑運前須隨時將糞溺搬存貯糞密室不得任令穢氣流通
- 十二、現定糞價每担七角半及五角半二種自舊歷正月起至八月底止每担七角半自舊曆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担五角半該承商不得擅自高擡索價亦不得雜攬他達物者處罰
- 十三、承商日中暫存糞溺處所及糞艇泊地點均由本局指定不得隨處堆積及泊
- 十四、遇水漲時須將淹水區域預先清理退後亦須清理不得延遲
- 十五、市區內除由本局按地設置公廁便所外其餘通衢橫巷無論何人不得設立公廁溺所私收糞溺但公廁未建之前私人所建公廁而經本局許可暫時設置者不在此例
- 十六、如違犯第九第十及十一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若犯至三次即將承商撤銷犯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再犯除處罰外並撤銷其承商

十七、本局及警區署門前均設備投報箱如承辦公司有違背定章情事准予市民投函報告
十八、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梧州市電力廠處罰違章駁電暫行章程

- 一、凡在本市需用本廠電力者均須依用戶請求供給電力及繳費章程辦理不得私駁衝線違者除追償本廠電費損失外處以伍拾元以上伍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凡裝特別長明燈之用戶再欲加裝電燈或改換加大燈膽必須先行報明本廠核准後始可更換至風扇電爐熨斗及其他用電器具則絕對不能開用違者除追償本廠電費損失外處以一個月電費五倍之罰金
- 三、凡已安鑄之用戶所用電力不得超過該電鑄任受力違者如電鑄損壞應按值賠償
- 四、凡裝用電鑄之用戶不得私將電鑄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故使鑄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電鑄經過違者除追償本廠電費損失外按照上月所用電量值處以五倍之罰金
- 五、各號電鑄保險皆有一定之容量一經燒斷應即通知本廠代為更換每個收費銀二毫不得自行更換
- 六、所得罰款以四成賞給舉報人二成撥作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辦理本案之檢查員及警察一成存下補充路燈材料之用一成存下作路燈電費

七、本章程由工務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梧州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簡章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範圍內行使之單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應先到市工務局註冊按期領駕牌照方得行使
- 第二條 單車牌照費自用或公用單車每年每輛一元營業單車每年每輛二元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止為繳費領牌期間翌年五月三十
- 第三條 自用單車為個人所乘用不准交給別人混用當註冊領牌時須到工務局領一取照紙由本人填具姓名住址職業到局註冊經審查其本人確能駕駛單車始編號給發牌照其牌則懸掛于車座之後照則歸本人妥為保管
- 第四條 公用單車為公共機關局所特定人員所乘用當註冊領牌照時須先到工務局領取照紙填明各項由該機關或局所之主管人簽字蓋章并加蓋該機關人防經審查其使用人員確能駕駛單車始編號給發牌照其牌照則懸掛於車座之後照則由該機關

保管

第五條 營業單車之註冊由該營業舖店之經理人到工務局領取照紙填明各項由該經理人簽名蓋章并加蓋該舖店牌號圖章經局逐一編號始按車給發牌照該舖店即應依章懸掛保管但舖店註冊之單車至多以十輛為限

第六條 營業單車之租賃應查知租賃人確能駕駛方得租出其學習單車者不得於馬路及街道上行駛違者該營業舖店同負其責

第七條 牌式濶六吋高三吋半上邊穿兩孔以便懸掛於車座之後自用車白地黑字公用車紅地白字營業車則舊地白字以資識別

第八條 如牌或照遺失時應到市工務局聲明補領經審查確實准再繳半價從新編號補領之即從前之牌及照之號數註銷并知照公安局不准該號牌之單車行駛街道

第九條 凡不懸挂牌號之單車擅自乘駕使行駛街道者即由崗警將人一同帶區罰銀二十元須領得牌照方准再為行駛如新置單車正擬領照通過街道時祇可用手牽挽過街不准乘駕為雖有牌號而鈴燈不備機件不完之單車亦不准乘駕過街

第十條 凡單車行駛街道應遵守限制行駛單車辦法及一切現於及隨時公佈之交通章程服從警察指揮如違警撞人毀物等得由該地崗警處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隨時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文電

呈

呈民政建設兩廳據工務局呈報將電力廠鈴記案卷機件器具帳

目清冊及現款移交新任張延祥接收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屬工務局長凌鴻勛呈稱竊局長前奉鈞府指令兼理電力廠廠長當經遵令前往兼理呈報在案惟職局公務繁忙而電廠又適了革新伊始勢不能不物色相當人材專任廠務俾專責成而收指臂之效茲查有張延祥學識優良堪稱斯職用特呈荐張延祥爲電力廠廠長懇請鈞府加委以便到廠視事附呈該員履歷一紙尙乞察核示遵實爲公便附呈履歷一紙等情當經指令照准給委任事在案茲據該局長覆稱遵即給領於本月三日飭令該員宣誓就職局長當將該電力廠鈴記連同案卷機械材料器具帳目等清冊及現款八千九百九十三元七角零七厘移交該員接收清楚理合備文連補送該員履歷一份呈報察核備案前來理合轉錄該員履歷具文呈送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除呈

建設廳外謹呈

廣西民政建設廳廳長栗

計呈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梧州市市長蒙民偉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估計舊法院面積地價及勘定新法院地址各情形請核示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府呈擬另建法院讓出全部地址投變以擴市區而利商民經奉

鈞府第五四八號指令內開悉查遷移蒼梧地方法院既便利商民原無不可但新院由該院建築若工程浩大不免損及該府經費若規模狹隘則不適法院配置殊非兩全之法先將現法院地址丈量共有井數若干依現時價值能得若干新院地址以何處爲宜面積幾許分別繪圖呈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行工務局遵照辦理繪圖呈核在案茲據工務局長凌鴻助呈稱奉令當經職局先行派員赴大中路法院丈量清楚繪具地圖并會同財政局切實估計地價計法院全面積共陸百零叁井其中除去巷道面積約陸拾井不計外將來可有沿大中路之鋪位面積計壹百肆西井地價以三百拾元計共該叁萬壹千捌百餘元沿興仁社一帶之鋪位面積計陸拾式井每井地價以式百元計共該銀壹萬式千肆百元不沿馬路之住宅面積計肆百肆拾叁井每井地價以壹百捌拾元計共該銀柒萬玖千柒百餘元以上三項合計共銀壹拾式萬叁千玖百餘元又案三角嘴富民坊適合法院新址之地地點經局長率同技術人員前往履勘查得僅有現作第三監獄之地址可資應用監獄圍牆之外俱爲低地斷難起造法院據舊測量所得監獄地址計四週圍牆長式千餘呎內有地面式千肆百陸拾柒井捌拾叁方呎較現在法院地址大四倍有餘而現經起造房屋作爲監獄之用者不及百井其餘均爲空地倘將該地妥爲規劃以一部份作爲新法院一部份劃作監獄地址既屬適宜辦事尤爲便利實一舉兩得之道所有估計舊有法院面積地價及勘定監獄地點擬作新法院地址各情形理合檢同地圖呈請察核等情職府覆核無異理合呈請

鈞核俯賜核准俾便進行實爲公便祇候

令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

計呈法院地址圖擬遷法院地址圖各一幅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梧州市市長蒙民偉

呈復建議廳呈報桂林路卽迎恩坊安盛隆等七店 并未割入路線文

呈爲呈報事竊查前奉

鈞廳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市迎恩坊金爐社下安盛隆等七家商店架代電呈稱梧州市政府規劃路線反復無常請電令仍依前定路線規劃等情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并轉飭該商號等知照此令等因又奉鈞廳第三四九號及三五六號訓令同前因各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坊安盛隆等舖呈訴前來當即令飭市工務局查辦在案奉令前因節經先後轉飭該商號等知照令飭市工局併案妥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竊查桂林路路線金爐社起至三鄉碼頭止原係前商埠局時所規

劃當時即以該段挨河二十七家被割反對之故未能興築遞至前市政委員會及鈞府成立亦均以市民不能以私就公卒未能規劃洎至最近職局以該路挨城各戶迭次呈請早日興築爲利便該處交通并發展全市商業起見於是有依據前商埠局所定畧加改良之計劃提出於三月十七日第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旋即開投建築對於安盛隆等七家本不在被割之列前據該商號呈訴業經明白批示妥爲辦理在案所有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西建設廳廳長伍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梧州市市長蒙民偉

咨

咨蒼梧地方法院據工務局呈復查明李胡氏與福隆泰呈請建舖
係蓋章同意請查照文

梧州市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開現受理李胡氏與福隆泰因登記涉訟一案兩造情詞各執請查明該氏等呈請建築時是否雙方簽名蓋章見覆過院以資核辦等由准此當經飭行工務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工務局長凌鴻助呈稱遵即查明小南門第三第五兩號舖即現時福泰隆及廣興隆因拆讓馬路後僱匠人李亞陸以匠人名義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前商埠局呈報建築兩舖相連俱係李崇德堂產業卷末署有業主字樣下蓋李崇德堂圖章於担保店格內蓋有廣興隆圖章是該兩舖建築時既經主客蓋章當然雙方同意所有奉查結果理合呈報敬祈核覆等情據此相應將查明情形咨達

查照爲荷此咨

蒼梧地方法院院長林

市長蒙民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咨廣西紙煙製造廠據財政局核議劃撥公地或租或領辦法一案
請查照見復文

梧州市政府咨

爲咨達事查簽撥冰井涌地段建築紙煙製造廠一案前據工務局呈報業已派員會同簽定至簽撥公地其地若干或租或領辦法並乞令行財政局核擬當即飭行財政局核擬具報去後茲據財政局長梁慶修呈稱芻查廣西紙煙製造廠係本省政府公辦其請領公地建築工廠自

與人民領地私用及工廠而商辦者均有差別似未便徵租收價惟該處公地依工務局規畫原擬備為住宅之用由人民領地所徵之價自可為政費之助今擬建工廠而不收價徵租即市庫收入已受損失據諸鉤府各行該廠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俟該廠營業發達每年准其溢利百分之幾撥充本市市政經費以資彌補似此變通辦法雙方蒙受其益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請等情鑑府查核所擬尙屬允協相應咨達

貴主任查照請轉呈

省政府核准俾得彌補市政經費實賴公諱仍祈

見復為荷此咨

廣西紙煙製造廠籌備處主任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建民傳

公函

函梧州關監督兼交涉署移送舊監督署原址平面圖請查收文

梧州市政府公函 第六三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案查前在鄂國公廟舊址建築新署一事除原文有案免外後開迄今日久未准函復敝署派員勘驗地址查該界址內之民房十四間尚未遷拆不知何故茲奉省政府批飭冠日興工以符原案特再函請貴市政府查照希即飭工務局將四至界線冠日劃清並將界址內之民房十四間趕緊遷拆統希見復以便興工再請飭工務局將馬王街舊監督署原址平面圖再行晒就五六幅遇署為盼實續公誼等由當經令行工務局遵辦在案茲據呈覆查鄂國公廟新交涉署地址早經將四至界線分別簽定豎立木牌呈限在案所有界線以內應遷拆各民房亦經呈請

鈞府察核等情據此除出示佈告外限期半個月內一律遷移暨抽存圖則備查外相應檢圖五份函送

貴署查照并希察收為荷此致

梧州關監督兼交涉員龔

計送圖五份

市長蒙民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函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准函請將冰井_接作校園難以照辦文

梧州市政府公函 第六四號

逕覆者前准

貴校函請撥還冰井_接開闢校園一案過府當經令飭工務局會同財政局查明核議具報去後茲據該局等會呈覆稱遵經職局等會同審查以該冰井下_接公地向由師範學校管理收租自民國十三年經前商埠局呈奉西江善後督辦署核准將全_接收用開闢兩旁山地指定為市內被拆之戶遷居地址所有以前在_接內租賃者先由該校解除租約一律遷拆每年該校所租值若干由局_接負照數償給有案現在該校擬

請撥還開闢校園似難照辦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何

市長蒙民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函復蒼梧縣黨部請照辦八機關七成繳納電燈費文

梧州市政府公函 第六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請飭電力廠照前商辦時准予免收電費等由查電力廠改良購置新機整頓一切費用日增原係借銀行鉅大之款負担極重照

章各法定機關均一律七成繳費敝府電費亦照按月照繳

貴會似未便獨異請照辦公機關以七成繳費可也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蒼梧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市長蒙民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函籌備中山紀念堂委員會送達紀念堂地盤之地形圖請查照見

復文

梧州市政府公函 第六九號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逕啓者查建築中山紀念堂經敝會議決改在北山頂為建築地址並經函請貴府查照劃撥在案但現在擬促其成未悉如何計劃進行相應再行函請貴府希煩見復為荷等由過府當經令飭工務局遵辦在案茲據呈復查中山紀念堂地盤之地形圖業經測繪計劃完竣計地盤面積為二百零四井標高為二九五呎掘土土方計實積一三六六立井填土土方計實積一二一立井兩者相抵尚多土方一五五

立井可即堆置紀念堂地盤之旁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地形圖二紙前來除抽存備案外相應函送貴會查照仍希見復此致

梧州建築中山紀念堂籌備委員會

計送地形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市長蒙民偉

函黃仲庵先生規定蚺蛇嶺頂新闢建設第七軍烈士墳場函請知 照見復文

梧州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奉

黃主席面諭定於蚺蛇嶺頂新闢山地建立第七軍陣亡烈士墳場該處新闢山地由黃仲庵先生捐出以資建設而彰遺烈等因具見先生褒揚忠烈贊助盛舉

熱心高超邁等倫欽佩之至除飭工務局遵照規畫從速籌建外相應函達
察照請煩諭飭該看管山地人知照俾得籌畫進行實納公誼仍祈

賜覆為盼此致

黃仲庵先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市長蒙民偉

函復廣西紙烟製造廠據工務局呈復在冰井冲簽定廠址 請照文

梧州市政府公函 第七四號

逕復者前准

貴處咨請剗撥冰井塘由原日遠生隆布廠地址起量入長約五百英尺濶約八十英尺共地四百英尺左右為建廠之用等由准此當經飭行

工務局派員勘簽去後茲據工務局長凌鴻勛呈稱奉令遵即派員會同該廠籌備主任前往履勘據云三百餘井足敷應用當經簽定四至界址豎立木樁總計面積三百二十三井四十五方呎、五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草圖二紙備文呈報啟祈鑒核再職局規劃該處將來擬備為住宅之用既據該廠聲稱係臨時建築尚可照辦惟以後如有請撥公地建築工廠似應畧加限制免生窒碍至簽給該廠地段其價若干及或租或領辦法并乞令行財政局核擬具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飭財政局核擬具報外相應將草圖函送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廣西紙烟製造廠籌備處主任蘇

計送草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市長蒙民偉

函廣西大學籌備委員會請會同_確界址並如何限制路房建築文

梧州市政府公函 第七六號

逕啓者

貴校肇基梧州宏開校舍各院建築已分別動工進行而本府亦正以撫河以西一帶市區漸臻發達將來

貴校開學人數更多亟待舉行一切規劃及工程以資利便現已令准工務局在舊領事署設立辦事處以便就近辦理惟查

貴校界址尙未經確實劃定將來各院校舍體育場及職教員住宅等收用土地以何處為範圍似應早日會同簽定俾雙方規劃得以銜接而無衝突至於大學路現既已興工建築兩旁土地曾經本府佈告從中線左右各收用四十呎共闊八十呎以備將來加闊路面之需在此闊度以外所有民間請照建築之准否自在本府職權範圍而為保持學校良好環境起見應如何加以限制亦須從速會同解決以上兩事統請察核早日派員會同本府商議辦理以利進行是所至盼此致

廣西大學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市長蒙民偉

佈 告

佈告汽水捐商人郭艷虞於五月五日起開辦汽水捐文

梧州市政府佈告 第五四號

爲佈告事案據普益公司商人郭艷虞擬具章程請准予認領試辦梧州市汽水捐以裕政費等情到府當以汽水一項係屬消耗品之一原非民生日用所必需且抽捐輕微事屬可行業經修訂章程呈奉廣西財政廳指令照准在案茲據該商繳納保証金並取具店保前來應准開辦自本年五月五日起一年爲期除令該商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各販賣汽水商人一體知悉嗣後無論售賣何項汽水務須先期向該承商公司報明遵章完納捐項毋得違抗瞞匿致干究罰該承商亦不得違章抽收各宜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茲將梧州市汽水捐抽收章程列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市長蒙民偉

佈告鄂國公廟址建築梧州關監督兼交涉署該處民房限半個月遷移雲蓋山文

梧州市政府佈告 第五六號

爲佈告事卷查本市鄂國公廟舊址建築梧州海關監督兼交涉員新署所有該處界址內之搭蓋民房限期遷拆照費分等給領以示體恤經前市政委員會佈告在案迄今日久未據遷拆茲准該署函催實行以便興工合行佈告仰後開各戶知悉限出示半個月內一律遷移雲蓋山麓倘再逾限不拆即行派工代拆將料抵工切切此佈

計開大較場鄂國公廟附近遷拆戶名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市長蒙民偉

佈告鄂國公廟舊址改建交涉員新署現經簽定界址限期遷起墳
墓來府報明核給葬費文

梧州市政府佈告 第五八號

照得鄂國公廟舊址業劃撥建築交涉員新署前經出示搭蓋民居限期遷卸所有現經工務局簽定界址以內墳墓亦應依照前示半月內一律起去其遷葬費仍照成案每棺壹具給銀壹元金壙折半仰該處各墳主刻日來府報明核給遷費倘有逾限未遷即行派工代遷各宜遵照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市長蒙民偉

佈告河堤不久興築沿堤一帶不准再行搭蓋至已搭蓋者俟開工時即應遷移文

梧州市政府佈告 第六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河堤不久興築沿堤一帶不准再行臨時搭蓋其現已搭蓋者俟工務局將遷移地點規劃妥定後再行令知遷移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市長蒙民偉

佈告收回塔腳塘業主須到財政局呈驗契據俾給地價文

梧州市政府佈告 第六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塔腳塘地方業經市工務局規劃馬路自應收回歸市有以便經營當由第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收回用合行布告仰該塘業主在日到財政局呈驗契據以便補給地價至於該處填土工作仍應照常進行不得違阻其即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市長蒙民偉

佈告奉省政府篤電飭一星期內停止娛樂場及吉事慶祝佈告市民知照文

梧州市政府佈告 第六二號

為佈告事案奉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篤電開此次濟南民衆士兵暨蔡交涉員慘被日兵屠殺凡我國人應同哀感仰該縣局長等於電到日起一星期內凡娛樂場各吉事慶祝一律停止作樂以誌哀悼等因奉此除飭公安局遵照執行外為此佈告仰本市民衆一體遵照以誌哀悼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佈告本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章程文

梧州市政府佈告 第六五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取締行駛單車業經市工務公安兩局會同公佈臨時辦法七條在案現以近來本市馬路開闢日多市內單車行駛益衆為謀公共安寧及便利管理起見市內單車自應一律註冊領牌茲將製定本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簡章十二條當經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除飭令市工務公安兩局切實執行外合行公佈週知仰市內所有單車車主無論係屬私用公用或營業單車均須於六月一日至十五前往市工務局遵章繳費領牌方得行駛否則一經查出定必照章處罰決不寬恕仰各遵照毋違比佈

附錄本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牌示限期未繳汽水捐項各商店遵章完納文

梧州市政府牌示

為示遵事案據承辦梧州市汽水捐普益公司商人郭艷虞等呈稱為特蠻抗捐希圖破壞呈請迅賜勒令一律照章納捐以維餉源事竊商等前具簡章呈請鈞府准予認餉試辦梧州市汽水捐以裕市庫等情當蒙修訂章程呈奉

廣西財政廳指令照准并奉鈞府訓令佈告飭於本年五月五日開辦各等因在案商等業經遵於本年五月五日開辦並佈告照章抽捐及發通告各販賣汽水商人一體知悉凡有舊存及新到各汽水務須遵章先到本公司完納捐項領取驗印照將各汽水罐口粘貼方可發賣不得違抗瞞匿致干稟究等情合埠皆知自佈告及通告開辦後旋有總理代售汽水各大商店如東昌盛良昌興和生元吉洞天酒店羣樂樓南京酒家公棧益記成記周驥記梁東羅泉利倍豐建興南華酒家等十餘家深明大義首次第贊成踴躍納捐僉謂此種銷耗品的確抵抽云云并有水陸小販及柳州平樂桂平大湟江口等埠各商販約數十人亦均樂從自行到敵公司完納捐項領取驗印照粘貼商等謹按市面情形該項捐務三日之間成效卓著各大小商販經已大多數贊同無異獨有生藥市總經理汽水生意之長興廣合梁大興染拔記源記合施光記等六家始則取巧到敵公司報請查驗給証將各汽水起卸繼則將各汽水發賣并不遵章納捐領取驗印照粘貼終則糾衆一味恃蠻抵抗所有汽水到埠并不報請查驗起卸亦不納捐領取驗印照粘貼經敵公司派出稽查員兩名多方解釋勸導均屬無効商等不得已于本月七日再派稽查員二名遵照鈞府及

廣西財政廳核准抽收章程第六第八兩條辦理會同警察第三區五十六號崗警謝文卿直入上列各舖協同檢查見其各家收存汽水甚多復多方勸其遵章納捐領取驗印照粘貼殊該奸商等不獨仍然反抗且長興廣合兩店司事糾合伙伴將敵公司稽查員多方辱罵并欲恃蠻用武將該稽查員毆打幸得崗警在場不致受其毆辱緣此障礙以致各小販尚有少數觀望未會一律遵章粘貼驗印照此皆該奸商等爲之厲階查汽水一項係屬特種銷耗品并非民生日用所必需敵公司認餉承捐亦爲輔助鈞府整頓市政起見并非私人之事各大小商販又業經多數樂從今該奸商等不過少數五六家竟敢公然聯合反抗希圖破壞似此恃蠻違抗若不稟請設法維持則于餉源前途勢必大受影響所有奉令開辦照章抽捐及該奸商等恃蠻違抗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叩乞鈞府迅賜勒令該奸商等一律遵章納捐不得仍前違抗以維餉源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抗捐商店名號及未納捐汽水數目單一紙據此查汽水一項原屬消耗品之一畧予抽捐藉裕政費自屬可行在購飲者負担輕微而販賣者毫無影響業經呈奉

廣西財政廳核准試辦由本府給令該承商遵照并佈告周知各在案該商店等竟敢藉端違抗殊屬不合爲此牌示仰後開各商店務於三日內向該承商公司遵章完納捐項免予處罰倘再延抗立予飭警拘案照章究罰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示

茲將未納捐各商店名號及汽水數目列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市長蒙民偉

批

批謝桂興呈爲住屋被割懇准預留地址俾資建築棲止文

梧州市政府批 第二二七號

具呈人謝桂興

呈一件呈爲住屋被割懇准預留地址俾資建築棲止由

呈悉查本府收用土地予市民以優先領地權係指各該市民不願領償及未請准簽有地段而言該民既經與楊五超等聯請准給冰井埇地何得復援此例妄存奢望混冒續請致碍通案且東門外車路餘地如何規劃尙未定奪工務局批示亦無預留地址簽給該民明文該民一味糊塗牽影曉瀆殊屬狡滑案經鑑定仰仍遵照前批如該處地段開投屆時票領競投可也所請斷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市長蒙民偉

批謝少彭呈爲逾期繳納路費請予免罰文

梧州市政府批 第二二八號

具呈人謝少彭

呈一件呈爲過期繳納路費沾免罰由

呈悉查逾期繳納路費罰則規定綦嚴早經剏切申明該民寧竟曠曠核閱所稱各節純屬貪利泄公狡設飾辭妄希僥免須知章則明定令出惟行詎任藉口冒于致滋市衆口實所請免予處罰斷難偏徇准行仰即迅將應繳路費尙日前來財政局繳請毋再玩延致干重罰切切此批

批傅月卿呈請訂批期內准予建築文

梧州市政府批 第二二九號

具呈人傅月卿

呈一件呈請訂批期內准予建築由

悉該鋪既係城廂團務分局產業則割讓後之如何建築承租人自應先向業主收得同意庶免糾紛現在主客雙方是否同意來呈未據聲
敘仰逕向業主方面先行磋商妥協可也所請轉令工務局批准給照一節未便違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市長蒙民偉

批李槐等呈爲瞞餉重捐懇准加承包取銷前商文

梧州政府批 第二三五號

具呈人李槐等

呈一件呈爲瞞餉重捐懲准加承包取銷前商由

悉此項捐務業經呈奉

廣西財政廳核准普益公司認餉試辦並由本府給令佈告各在案開辦以來多數商店均已遵章納捐各無異議况本市售賣汽水商人向無
商行之組合就令有之顧承商於試辦期內辦理既無窒碍一時豈容紛更且政府威信攸關批准試辦於前無故取銷於後將何以示信於商
民該商等自願增加捐額雖於市庫收入不無小補然以有限之收入遂令失信於商民兩權利害誠爲重輕當可不言而喻如果該商等確肯
顧全公益應即遵章納捐毋再違抗致干究罰一俟試辦期滿躍競投以裕市帑可也所請加餉承包取銷前商之處未便照准又查此項抽
捐辦法有專章俾資遵守來呈有該公司所抽捐項格外從重等語該承有商如違章抽收情事儘可據實呈報覆查屬實立予嚴懲不貸仰併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市長蒙民偉

批蔡驥呈請准發給遷拆費并地價及優先証文

梧州政府佈告 第二三七號

具呈人蔡驥

呈一件據該民呈請准發給遷拆費并地價及優先証由

梧州市政公報 批

第五期

三五

呈悉查本政府此次辦理優先領地証業經公佈凡以前無論公私地段舖屋全間被拆者得依照期限聲請給發現逾期已久碍難補給況該地原屬公地亦無給價之例至請給遷拆費一節仰該民撫前商埠局所發遷拆証逕呈財政局驗明補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五月十八日

批汽水捐承商郭艷虞呈爲違章抗捐請飭警照章處罰文

梧州市政府批 第二四〇號

具呈汽水捐承商郭艷虞

呈一件呈爲違章抗捐請飭警照章處罰由

呈悉候令公安局飭警會同該商前往稽查如果確有抗捐情事准即照章嚴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市長蒙民偉

會 議

梧州市政府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第十次會議

列席人員

蒙民偉

梁慶修

凌鴻勛

蔣 蒂

李達潮

羅蔚代

何宗義

主席蒙民偉宣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本日會議事項如左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局局長凌鴻勛報告奉召赴邕出席建設委員會情形

二、工務局報告電力廠新任廠長張延祥於五月三日接事及電力廠最近整理情形

三、工務局報告前向西門子洋行訂購碌路機已經到梧正在安裝

四、工務局報告北山植樹辦理經過情形

(乙)提議事項

一、工務局提議請收塔腳塘為市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工務局提議白花冲改爲公共運動場關於該處居民領地搭蓋及優先領地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工務局調查後再定辦法

三、衛生局提議關於北屠獸場屠戶要求暫緩搬遷案
決議 一律搬遷

四、工務局臨時提議據電話局呈請增加電話費一元應否照准案
決議 現因匯水高漲暫准照收俟匯水平復仍照舊征收但須將局務認真改良

梧州市政府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第十一次會議

列席人員

蒙民偉

梁慶修

凌鴻助

蔣 蒂

李達潮 羅蔚代

何宗義 請假

主席蒙民偉宣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本日會議事項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一、公安局報告本月十八晚七時許有匪十餘人手持犀利槍械到三角嘴三龍街筠盛隆木店刦擄警聯耗趕援極力抵禦未被刦成惟匪衆警少陣亡警察謝保黃華廷邱秀山三名另案呈報請卽

(乙) 提議事項

一、工務局提出批具梧州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簡章案

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修改俟下次提出會議

二、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復奉令核議電話公司呈請加收月費可否照准請示遵等情惟該局五月十二日臨時提議議決暫准加收尙未明令公佈施行現據呈前情可否仍舊征收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舊征收

梧州市政府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第十二次會議

列席人員

蒙民偉

梁慶修

凌鴻勳

李達潮

羅蔚代

蔣 蒂

何宗義

主席蒙民偉宣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本日會議事項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審查梧州市單車註冊及領牌照暫行簡章案

決議 照秘書處修正通過

(乙) 提議事項

一、工務局提議桂林路挨河二十七家應否征收築路費案

決議 查照前市政委員會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批示水師營主客聯合會呈詞辦理

附錄

梧州市工務局十七年四月份業務報告

(二) 收發文統計

收文

關於總務者二十件

關於章程者八件

關於經費者七件

關於簽測者二十九件

關於請發執照者三百零二件

關於工程者二十二件

關於取締者四件

關於材料者七件

關於電力者四件

關於委託辦理者一十七件

關於交涉者二件

關於雜項者八件

總共收文四百三十件

發文

關於總務者四件

關於章程者三件

關於經費者二件

關於簽測者一十五件

關於發給執照者三百四十七件

關於工程者二十二件

關於取締者六件

關於材料者六件

關於電力者二件

關於委托辦理者九件

關於交涉者四件

關於雜項者六件

總共發文四百二十六件

技術會議議案捐錄

四月廿四日第十次技術會議

一、議決市內新建房屋落成後未經驗收或間有不按照原則建築者應從嚴取締並一面函公安局治究以儆刁頑

雜項工程設計事項

計劃事項 計劃完竣日期 繪圖張數 有無章程 工料費額 備註

市政府公署佈置圖 四月十三日 一

大中路菜市 四月十七日 一

清理溝渠器具 四月十七日 一

測量事項

(甲)導線測量成績表

街名 長度

安居社 一三一五、三〇呎

石巷至鐵柱碼頭河灘 一五三六、〇七呎

測量日期

四月

註

石鼓街	一〇三五、二二呎
鐵柱碼頭至牛屎碼頭	一五五四、一三呎
大中路渠	五四四〇、七一呎
水準測量成績表	共計

石巷至鐵柱碼頭河灘

共計	一六四〇、八五呎
九八八呎	六五二、八五呎

平面測量成績表

牛骨巷	一〇八八井
西門至真武廟	三〇二五井
安居社	二三〇六井
共計六四一九井	

何漢確	四月份
吳永修	四月份
蒙會文	肆月份

(甲)簽定建築

新馬考	上萬竹塘鑽考	牛骨巷	紅十字會	肆月二日
倉王	棚基沙路	棚龍橋	舊裕古	肆月九日
街街	路街	橋	仁香	肆月十一日
五號	五號	六十一號	和祥	肆月十一日
全鄧嚴大	三十七號		齊	肆月十二日
福錦英	六十三號		豐生財	肆月十三日
堂			財	肆月十四日
			豐	肆月十六日
			生	肆月十七日
			財	肆月十七日

塘基街

肆月十五號

牛屎碼頭坊

圖上十號

迎恩路

七號

竹安路

肆月十九日

牛屎碼頭

肆月二十日

考棚街

肆月廿一日

五顯廟街

肆月廿二日

廠前街

肆月廿三日

塘廠前

肆月廿四日

水塘廠

肆月廿五日

長沙廠

肆月廿六日

四方廠

肆月廿七日

南方廠

肆月廿八日

安環廠

肆月廿九日

(乙)簽定領地

肆月三十日

實劉彰記

肆月廿一日

廣美梁柏榮

肆月廿二日

舊蘇廣記

肆月廿三日

蔡岑同昌

肆月廿四日

藝通文

肆月廿五日

蔡元禧

肆月廿六日

舊蔡文

肆月廿七日

舊蔡文

肆月廿八日

新龍

肆月廿九日

祐新右便

肆月三十日

七號

八號

肆月廿一日

二十一號

肆月廿二日

肆十五號

肆月廿三日

十八號

肆月廿四日

十二號

肆月廿五日

下珠璣

九坊城壕 圖上三十三號

十一井二十五方呎

四月九日

原領十井補領一井二十五方呎

下珠璣

上牛皮巷 七號 九號

五井十三方呎三〇

四月十日

岑遠光

下珠璣

南環路 南環路

十二井四十七方呎五四

四月十一日

盧繼宗

下珠璣

牛骨巷

十八井三十四方呎八四

四月十四日

曾奕初

下珠璣

竹安街

二號 四號

四月十七日

林茂生

下珠璣

牛骨巷

八號 十四號

四月十九日

潘渭賢

下珠璣

黎善泉

一井五十二方呎〇五

四月二十日

徐廣甫

下珠璣

永安

五井二十二方呎五十

四月廿四日

二井五十三方呎

四月份建築工程

路 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築公司
長 生 路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裕信公司
大 學 路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尚未完工	添記公司

修整小路工程	開投價額(元)
北山公園 修整人行路	九五三〇元
消防所門前 挖平地面	一九八四九元
三角咀萬人坑 拆搬路面石條	

華光廟碼頭 修整碼頭

整理河堤路

驗收工程

驗收第一菜市地台及下珠璣路北段路床工程

驗收上珠璣路中段工程

驗收永成公司鑄造熱鍊轆式個

驗收衛生局公廁及行人路

雜項工程

搬移烟絲合作社門前石條

四坊路
下沙街

取締違章建築事項

本局四月份收違章建築罰款統計

戶名
李鼎
共五元
罰款

日期
四月九日

備註
函送財局查收

四月份核發建築憑照統計表
執照號數
承建人姓名

業主姓名

工作地點

工程

備

註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十
伍一
伍二

陳進夷
楊萬隆
譚德蓬
盧林記
蕭欣棠
譚成
謝少彭
梁光記
蔡學生
劉樹記
謝少彭
蕭欣棠
劉旭林

太
方
廣興號
黃耀記

三舖

築發隆
吉兆堂
酒源號
生太和
長生街

粵利

西水路二十號
三角咀洗馬灘
上珠璣
大南路

塘基街

九坊路
塘基街五十三號
和孺巷口
羊角巷口一號
織捕碼頭
范振儀
鍾安

總理公司

鐵笠街

金龍社三十六號

意園

冰井冲卅四號

思達醫院側

北山百五十六號

西門口廿二號

東學塔

臨時修葺

全全全全全

圖月份核發搭蓋憑照統計表

搭蓋地點

備

註

二三二四一九一十一二二二三三四

楊貴和
羅烈
慕黎氏
謝兆
李金權
陳榮貴
陳炳新
會名新

執照號數
搭蓋人姓名

七七至七九
甘廣鉤等

八十一
歐石春
嚴齊氏
第一女師
董昭

八五八六
八三八四
八二八三
八一八二
八七八八
八九八九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十至九一
九二
九三

許鼎氏
禪楊氏
白花冲
冰井冲
全
金
白花冲
白花冲
歐石春
嚴齊氏
黎輝等
許鼎氏
禪楊氏

九四至九五 周十式等

冰井冲

該民乃四月份領照

九六 歐伯良

義莊背

同

九七至九九 李廣記等

東門塘基

同

一〇〇 李就環

冰井冲

四月份領照

一〇一 梁謝氏

白花冲

四月份領照

一〇二 王義

山渣廠背

同

一〇三 許亞炳

白花冲

同

一〇四 顏偉棠

全

同

一〇五至一〇七 陸十式等

冰井冲

同

一〇八 全逢記

白花冲

同

一〇九 李潤明

上較場橫巷

同

一一〇 熊十四

冰井冲

同

一一一 梁李氏

全

同

一一二 祝林記

白花冲

同

一一三 吳適均

天后宮碼頭

同

一一四 黃柯章等

牛皮廠對山

同

一一五 鄧亞村

白花冲

同

一一六 鄧伯堃

白花冲

同

一一七 謝恆祥

白花冲

同

一一八 曹潘氏

義莊背

同

一三五至二二七	熊景洲等	冰井冲
一二八	孔才	牛欄山頂
二二九	徐伯齡	冰井冲西岸
二三〇	劉氏等	白花冲
二三一	吳錦昌	冰井冲
二三三至二三五	歐家章等	白花冲
二三五	陳六根	三角咀居仁社
二三六	陳子洪	冰井冲
二三七	黃忠	白花冲
二三八	羅良煥	冰井冲
二三九	潘焜壽	白花冲
一四〇	黃玉祥	冰井冲
一四一	歐貴生	白花冲
一四二	黎湛	白花冲
一四三	陸爵高	白花冲
一四四	梁榮合	五顯碼頭
一四五	蔣少良	全
一四六	陳善元	某藥販院
一四七	唐氏	白花冲
一四八	孔才	九坊路
一四五	梁光記	牛欄山頂
一五〇至一五一	覃陳氏等	下沙街
一五二	歐五	白花冲
一五三至一五四	熊沛洲等	全
		冰井冲

一伍伍	周德仁	西水路
一伍六	黃氏	樓留所第三屋
一伍八	曾氏	樓留所第二屋
一伍九	彭懿南	鐵柱碼頭
一伍六〇	余日榮	白花沖
一六一	曾基	三角咀
一六二	廣生號	沙街
一六三	余恆福	白花冲
一六四	吳容方	西水路
一六五	關友馨	冰井冲
一六六	張炳華	四方衝
一六七	陸李氏	白花冲
一六八	王氏	富文坊
一六九	蘇培生	水龍局
一七〇	李三	真武碼頭
一七一	歐七婆	白花冲
一七二至一七伍	陳紹周等	冰井冲
一七三	鍾衍華	白花冲
一七四	李樹和等	白花冲
一七五	李木	鑽龍橋
一七六	楊姚氏	白花冲
一七七至一七九	吳沛光	牛屎碼頭
一七八	李繼芝	西水路

一八四至一八五	李海標等	五顯碼頭
一八六	黎莫氏	冰井冲
一八七	吳生記	謝標
一八八	黎粵興	雲蓋山咀
一八九	申玉田	東學塘基
一九〇	朱華金	白花冲
一九一	熊五等	冰井冲
一九二至一九四		
一九五	岑援英	
一九六	李子吉	
一九七	黎粵興	
一九八	李顯	
一九九	勞尚志	
二〇〇	劉海祥	
二〇一	夏明桂	
二〇二	盧德盛	
二〇三	鍾梁氏	
二〇四	鄧士	
二〇五	陳牛	
二〇六	黃石綸	
二〇七	賴顯初	
二〇八	林四	
二〇九	祝有林	
二一〇		

二二三一	劉張氏	白花冲
二二三二	范亞九等	東昌碼頭
二二三四	謝福羅	地鐵職院前
二二五至二二七	湯志生等	白花冲
二二八	李北寬	全
二二九	唐南記	石鼓嶺
二二一零	朱馬	烏蓬嶺
二二一	羅桂森	冰井嶺
二二二	胡佛庚	石鼓嶺東岸
二二三	曾亞平等	萬象坡基
二二四	謝佑氏	冰井冲
二二五	甘順和	全
二二六	祝有林	白花冲
二二七	何守軒	冰井冲
二二八	歐樹氏	全
二二九	蔡貴氏	五頭碼頭
二二一零	楊家和	四方芳
二二一	楊炳權	冰井嶺口
二二二	陸程氏	全
二二三	庚廣慶堂	白花冲
二二四	李廷	全
二二五	程學賢	冰井嶺
二二六	李學賢	石巷口

梧州市公安局長蔣芾報告十七年四月份職務經過情形

一、查本市地當交通要衝誠恐不逞之徒藏匿市內希圖擾亂治安亟應抽查戶口以別良莠而杜隱患茲規定臨時抽查戶口辦法七條如下各區應抽查之戶口陸上偏僻街巷水面各艇及下流社會所聚各地方二抽查戶口應注意各項一無論新舊住戶如有可疑情形得搜查之二戶內如有形跡可疑之人而未發見不法證據時應由該管區署飭令取保無保驅逐出境三應注意其現住人口是否與冊載相符四應注意其生活狀況及職業之有無五凡新由外處遷入本市之住戶應飭由屋主担保以昭慎重三各區境內如有游民乞丐搭蓋竹茅磚寮由消防隊每區派二人攜帶器具聽候抽查人員指揮從事拆去以免藏匿歹人四水陸茶樓酒館戲院客棧烟館及小艇均應特別偵查其來往人等五本局加派左列人員一區蒙啓奇二區秦懷琛三區李光四區吳紹光五區張文科六本局派出各員每日應將抽查時間街名戶數及其他各情形具單報告局長查核七抽查期間暫以一星期為率期滿如未查竣得請展限當經令飭各區署長督率巡官長警協同加派各員認真辦理業據報告如期抽查完竣各處所住游民乞丐以及形跡可疑之人未有屋主担保者俱已驅逐出境此職局辦理抽查戶口之情形也

一、查市內馬路較前開闢日多而單車一項亦因以增加每值入夜之際練習駕駛往來如織以致撞倒行人之案屢見迭出亟應從嚴取締以保公安當經職局會商梧州市工務局規定限制行駛單車臨時辦法七條如下一不得在馬路上駕駛或練習單車二每架單車祇限一人乘坐三無論日夜均應响鈴夜間并須懸燈四單車行駛時應靠馬路左邊不得在馬路正中或近右邊行走五不得在行人路上行駛六如有碰撞行人乘車者應即下車救護不得規避七如有違犯以上各條由值勤員警帶區分別罰辦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用木牌繕正懸掛馬路俾衆週知并通令各區查照執行在案此職局取締單車之情形也

一、本市富民坊三角咀等處向有義渡四隻自上年六月奉前市政委員會撥歸職局第五區署管理察看該渡船隻年久失修船身底板均已朽壞不堪現值江水漲發來往渡人最易發生危險亟應從速修整以防不虞當經令飭該管署長覈實召匠估價共需工料銀叁百陸拾元呈奉

鈞府派員勘明核定修價結領在案經即飭警督匠興修務期工堅料實一俟修理完竣再行呈請派員驗收此職局修整義渡以防危險之情形也

一、本市戶口殷繁每月異動甚多自應釐訂辦法俾資整理當經批定整理戶籍辦法八條如下一責成各區巡官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攜帶冊籍逐段按房查明現住人口是否與冊載相符如有不符或有其他可疑情形立即報告署長傳案究辦二復查期限以

戶口多少而異四區限四十日一區限兩個月二區三區各限三個月五區從前編定門牌未臻完善應從新編配需時較多其限由該區呈報核定三從前戶口表內各欄填寫如有漏畧復查時應詢明補填清楚四各區署職員接受人民戶口異動報告即日按照前領規則整理清楚依限將各書表彙報本局查核如有玩延分別情形照章予以申斥記過罰薪撤差等處分五本局戶籍科員司書接到各區戶口異動表應隨到隨辦分別編換裝訂清楚倘有積壓查酌情形予以申斥記過罰薪撤差等處分六每月戶口異動比較表及戶口樑租月報統計比較表限下月五日以前呈報到局逾限酌予相當處分七警捐司苦除辦理警捐事宜外按照前頒整理戶口異動規則有協同整理戶口之責不得推諉致干處分八各區署及本局戶籍科每五日應將整理戶籍情形報告一次其報告表另定之案經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通令各區署長督飭所屬員警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律舉行務須依照辦法所定期限期復查完竣具報此職局整理戶籍之情形也

一是月份第一區一等警長廖名揚查獲迷路幼童應記功一次第三區一等警長嚴國傑撲滅火患不致成災應記大功一次此外各區隊所警察記功者四十六名記大功者六名異常功者二名照章實行賞罰以資勸懲此職局賞罰長警之情形也

一是月份有警察教練所第二期學警徐寶升一名於畢業後分發第五區服務不料該警到差數日屢違官長命令經警長呈請記過胆敢將所貼記過條諭撕毀經該署長解送來局局長因念培植警材不易薄予徵戒改派第三區署當差該警竟將文憑繳還聲言不願服務其頑梗不化大干警紀當將暫行拘留冀其悔悟詎閱多日仍不悛改自應照章追繳學膳等費共銀七十五元以示儆戒而免効尤嗣據其母一再懇求實因家寒無力繳足勉力籌得學膳等費六十元呈請釋放局長復查屬實姑予所請當將該款驗收文憑銷毀取具完結存查即予開釋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此追繳學警徐寶升學膳費之情形也

一是月份職局及各區署共處理違警罰金案件一百零六起內妨害秩序者三十七起妨害風俗者二十三起妨害交通者十伍起妨害安寧者一起妨害衛生者伍起處理違警拘留案件式百壹拾式起內妨害秩序者十八起妨害風俗者一百三十伍起妨害交通者十起妨害身體者式十八起妨害安寧者式一起妨害衛生者十九起檢舉普通刑事案件李拾式謝十式唐鑑氏鄧九蘇昌朱勝南羅三潘卓蘇伍煥鍊劉羅氏李連養黃熊氏唐倍元呂亞呀等共十伍名均經分別訊明咨送蒼梧地方法院訊辦在案此辦理司法之情形也

一是近日市內及附近各處不時發生盜案當由職局派員督同各區長警認真偵查以免歹人匿跡而維治安隨在三區猪頭嶺第七號門牌內查獲黎生一名藏有軍衣軍袴軍帽各件又在四區七角咀河邊茅寮內查獲班榮光一名搜出無烟子彈皮帶六條又在龍紹南身上搜出槍砲九顆又在一區新倉街第四號門牌緝獲代匪接賣被擒人口之女犯鄧李氏一名又在一區地段合益街合豐里破獲盜匪

梧州市政公報 附錄

第五期

五六

李兆翰一名並起獲班物留聲機器一架唱片三十餘張均經分別訊明先後解請梧州警備司令部訊明懲辦在案近來盜匪遠避地方賴安此辦理偵緝之情形也